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7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68

房仲逃漏奢侈稅挨重罰被管收 老婆不捨連夜籌款覓保救老公

新北市某房仲業者因滯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(俗稱奢侈稅)罰鍰及勞、健保費等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，尚欠新臺幣(下同)828 萬餘元，義務人於收到國稅局稅單後，適逢父親過世，留下總值(公告現值)達 4,545 萬餘元之土地及房屋數十筆，義務人未拋棄繼承，與 2 位胞弟協議分割時，卻放棄全部遺產，經新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晚間 7 時 20 分許裁定准予管收，其配偶在庭外聞訊，流下不捨眼淚，翌日即匯款先行繳納 100 萬元，餘欠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為義務人覓保後，由新北分署釋放義務人。

新北市年約 40 出頭之李姓男子，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將近 20 年，因被國稅局認定於 102 及 103 年間利用 3 個人頭買賣 4 筆房地，涉嫌逃漏奢侈稅，予以追課逃漏稅額 700 餘萬元，並裁處 1,100 餘萬元重罰，於行政訴訟確定後，在 108 年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新北分署拍賣義務人名下之之店面、土地、持分建物及保時捷車輛等財產後，徵起超過 1,000 萬元，尚欠奢侈稅罰鍰 770 餘萬元。另義務人之持分房地被新北分署拍賣後，因未自動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，被國稅局追課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(即房地稅)20 萬餘元，並裁處 4 萬餘元罰鍰，再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連同滯納之勞、健保費，合計尚欠 828 萬餘元。

新北分署給予義務人多次分期繳納機會，義務人卻連第 1 期款項 1 萬元均無意提出，夫妻並頻向主任行政執行官喊窮，說日子快過不下去了，希望主任行政執行官不要再調查了。主任行政執行官聽聞後更加認真調查發現，義務人於 105 年 7 月間收到國稅局稅單及罰單後，申請復查期間，適逢父喪，其父親留下總值超過 5,000 萬元之遺產，其中土地及房屋數十筆，總值達 4,545 萬餘元。義務人 3 兄弟辦理協議分割時，義務人竟未取得寸土片瓦，甚且有 3 戶房屋由義務人之胞弟繼承後，又轉贈與給義務人之配偶，由義務人之配偶轉賣或設定抵押權給金融機構擔保娘家之借款。依據最高法院見解，義務人未拋棄繼承，卻放棄遺產之行為係「詐害債權」之行為。另調查發現，義務人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，至 108 年 12 月 2 日止，5 年半內共出國達 26 次，所到國家以柬埔寨 12 次最多，義務人表示「那是出國旅遊及考察不動產市場」。而夫妻近 5 年來簽帳消費項目，包括多家高爾夫球場、高檔住宿酒店、北部各家知名百貨公司及海底撈、紅屋牛排館、犇極上等多家高檔餐廳，尚包括醫美診所。主任行政執行官詢問義務人其夫妻如此奢華消費，生活怎麼會過不下去時，義務人略顯激動且不諱言表示，伊出生在有錢人家，一直都過這樣的生活，是因為本件鉅額欠稅及罰鍰才改變其生活的。

新北分署通知義務人夫妻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因義務人無法提出合理之清償方案，當日聲請新北地方法院管收，法官審訊 2 小時後，於晚間 7 時 20 分許裁定准予管收，其配偶在庭外聞訊，流下不捨眼淚，義務人私下交待其配偶如何籌款，翌日其配偶即先行匯款繳納 100 萬元，餘欠 728 萬餘元，由新北分署將義務人借提出管收所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由其配偶書立擔保書作保，另找來義務人之妻舅提供房地設定抵押權給國稅局供擔保，由新北分署釋放義務人。義務人獲釋後，其配偶流下喜極而泣之眼淚，提及隨後要帶著義務人先去服飾店添購衣裝，換下管收所提供之服裝再回家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申報納稅，於移送執行後並應自動清繳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隱匿脫產等方式規避執行，輕忽新北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，並應注意行政執行法規定得以管收 2 次，且義務人所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不因管收而免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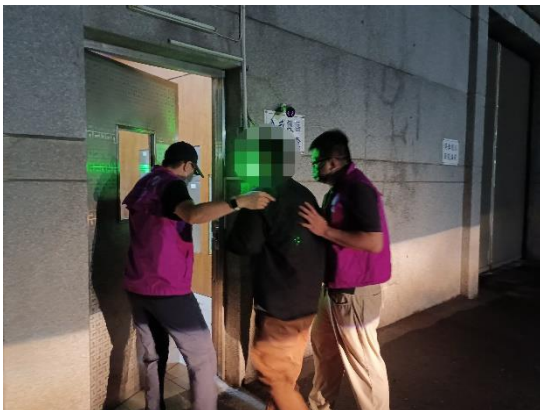


↑法院裁准管收後，書記官(右)及 2 位執行員將義務人(中)帶出法庭，準備解送管收所。

↑法院裁准管收後主任行政執行官(右)向義務人之配偶(中)及其委任律師說明釋放義務人之條件及程序(截錄影片)。



↑義務人(詢問桌右)經借提出管收所辦理分期繳納，由其配偶(詢問桌中)與妻舅(詢問桌左)到場作保。



←法院裁准管收後，2 位執行員將義務人(中)送進管收所。